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05日，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诚通路10号。

规模：年产5万套汽摩塑料配件。

建设内容：年产3万套汽摩塑料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黄岩区江口街道诚通路10号，租用台州市黄岩腾博模塑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汽摩塑料配件加工项目。为得到更好的发展，企业投资158万，并购置喷漆流水线、UV光固化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5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为此企业于2020年0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06月2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台环建备(黄)--2020029]。

（三）投资情况

公司本项目总投资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企业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注塑工序外协加工，不再实施，对应设备和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均不再实施；喷水性漆流水线有4条尚未实施，项目产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少，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注塑工序外协加工，不再实施，对应设备和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均不再实施；喷水性漆流水线有4条尚未实施，项目产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少，先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企业委托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台州市黄岩腾博模塑有限公司：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20024 号），再经台州市黄岩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包括水性漆喷漆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UV 漆喷漆废气、UV 漆光固化废气。

（1）水性漆喷漆废气：本项目采用水帘喷台，为半敞开式，均在涂装车间内，涂装车间工作时密闭，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企业委托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每三个水帘喷台产生的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后分别进入水喷淋处理后再合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UV 漆喷漆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和 UV 漆光固化废气：UV 漆采用干式喷台，为半敞开式，均在涂装车间内，涂装车间工作时密闭，烘箱、光固化烘道整体密闭。企业委托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喷漆废气先经过滤装置处理，再与经过光氧催化预处理后的烘干废气、UV 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漆流水线等各类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设备维护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注塑外协加工不再实施，故不再产生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厂房西侧建有 1 间危废堆场，面积约 10m²，危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并及时做好防渗等相应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均属危废，妥善收集后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单次测量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



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浓度限值。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喷淋废水和喷漆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总排放口的pH值单次测量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浓度限值。

雨排口中pH值范围为6.9~7.3,化学需氧量浓度在14~23mg/L之间,氨氮浓度在0.695~0.746mg/L之间,总磷浓度在0.084~0.097mg/L之间,石油类浓度<0.06mg/L,悬浮物浓度在10~14mg/L之间。

2、废气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臭气浓度)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UV漆喷漆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和UV漆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和恶臭(臭气浓度)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1年09月11~12日监测期间,风向以东风为主,本次监测将厂界4个测点视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4个测点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和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分别为0.53 mg/m³、<0.07 mg/m³、17,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车间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0.41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1年09月11~12日监测期间,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各侧厂界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58~64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注塑外协加工不再实施,故不再产生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厂房西侧建有1间危废堆场,面积约10m²,危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并及时做好防渗等相应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均属危废,妥善收集后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843 吨/年，化学需氧量纳管量 0.0944 吨/年、外排量 0.0253 吨/年；氨氮纳管量 0.0211 吨/年、外排量 1.26×10^{-3}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 112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年废气排放量 $5.89 \times 10^7 \text{ m}^3/\text{a}$ ，VOCs 喷涂工序有组织排放量 0.104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 0.18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产品种类、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水性漆进行生产，进一步做好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各类废水收集，日常做好加强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危险废物转移按要求进行报批，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胡长林
刘咏来
张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5日

